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51执2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 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盛[ 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盛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史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象山县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有限公司与[ ]有限公司、盛[ ]、史[ 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盛[ ]、史[ 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51民初620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

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盛 [REDACTED]、史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阁游路 288 弄 40 号全幢房屋 [REDACTED]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樊 利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王 勤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袁雪峰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王 琦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五十一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###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五十四条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